

國立政治大學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年12月10日第551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96年4月11日第60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

96年11月7日第61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

99年3月3日第62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

100年10月5日第63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二、三條條文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及教育部函頒「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」設置環境保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推動校區污染防治工作。
- 二、督導環境保護、安全及衛生管理與實驗室之污染防治。
- 三、校園工程及措施之影響評估及建議。
- 四、協助提升校園環境及衛生品質。
- 五、督導及協助能資源管理業務。
- 六、推動環境教育業務。
- 七、其他環境保護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，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主計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心理學系主任、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環境保護組組長、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學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召集委員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境保護組組長兼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